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6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长沙仁和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长沙仁和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长沙仁和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医院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井圭路146号，是一所非营利性二级综合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内容：将医院东侧现有2F办公楼改建为核医学科，拟使用 ^{131}I 开展甲亢、甲癌治疗，其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$3.2\text{E}+8$ 贝可、 $3.33\text{E}+9$ 贝可，年最大用量分别为 $4.0\text{E}+11$ 贝可、 $3.89\text{E}+12$ 贝可，均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整体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辐射工作场所及其配套措施的建设，严把建设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制定新增项目（甲亢、甲癌治疗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，结合新增项目修改完善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，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3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（含新增人员）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4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仪器，将新增辐射工作场所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。

5、在开展甲亢、甲癌治疗时间上要叉开，避免同时进行相互产生影响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项目竣工后你医院须及时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做好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